

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08

第一季度报告

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中银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08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间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。

二、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：	华安宏利
基金运作方式：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	2004-08-24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：	4,796,291,882.43份
投资目标：	通过持续获取股票回报价值所带来的资本收益，以及分红所带来的资本利得，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。
投资策略：	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，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进行支持，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。
业绩比较基准：	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=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×90%+同业存款利率×10%
风险收益特征：	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，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。
基金管理人：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主要财务指标(未经审计)

财务指标	2008年第一季度
1.本期利润	-3,598,296,858.17元
2.本期利润扣减公平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	472,345,428.65元
3.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	-0.6094元
4.期末基金资产净值	15,361,154,699.16元
5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	2.5990元

1.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(例如：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、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、红利再投资费、基金转换费等)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未列数字。

2.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会计准则后，原“基金本期净收益”名称调整为“本期利润扣减公平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”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”第2项(第3项)。

3.净值表现

A.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	份额净值增长率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	①-③	②-④
过去三个月	-18.20%	2.23%	-25.12%	2.58%	6.92%
B.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，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	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		
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	(2006年9月6日至2008年3月31日)				

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